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麟政办函（2021）57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编制 2022 年度市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建议项目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增强市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的科学性，不断提高市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麟游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经县政府同意，现就编制 2022 年度市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立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现实问题，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结合市、县两级工作实际，把编制市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计划

工作与加强法治麟游建设结合起来，切实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为加快推进“五县”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项目申报

各镇、各部门在编制市政府规章立法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计划建议项目时，要全面了解省、市相关立法现状和最新动态，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在认真研判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选择确需出台且制定条件成熟的项目作为2022年度市政府规章、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建议项目。

各镇、各部门报送市政府规章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建议项目，要按要求填写《2022年度市政府规章建议项目申报表》和《2020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议项目申报表》（样表附后），并就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制定依据、主要内容等情况向县司法局专题报告。所有材料一式两份，并附电子文本。

三、计划编制

县司法局对各镇、县政府各部门报送的建议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审查，对市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建议梳理后报市政府，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报请县政府批准后编制下发年度计划。对调整范围不明确、制定条件不成熟以及准备不充分的建议项目，不列入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年度计划形成后，除因情况特殊，县政府决定调整外，一般不予调整变动。未列入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出台。

各镇、县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论证，及时制定计划建议项目，于12月20日前报县司法局法制股（联系电话：

7962116, 邮箱: sifa20100304@163)。

- 附件: 1、2022 年度市政府规章建议项目申报表
2、2022 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议项目申报表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2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市政府规章建议项目申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文件名称				
制定目的				
拟调整的对象和解决的问题：				
制定依据：				
设定事项：				
主要内容：				
计划出台时间				
单位负责人		相关股室		电话

附件 2

2022 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议项目申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文件名称					
制定目的					
拟调整的对象和解决的问题：					
制定依据：					
设定事项：					
主要内容：					
计划出台时间					
单位负责人		相关股室		电话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